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6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163号

致：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0年5月9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点0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6,296,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66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恩颖

王智

2020 年 5 月 15 日